康平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康平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11月25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 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相关事宜。现将具体情况公 告如下: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变更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康平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0]2258号)同意,公司已完成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2,400万股并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。本次发行后,公司股本由7,200万股变更为9,600万股,注册资本 由人民币7,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,600万元,公司类型由"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 市)"变更为"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"(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 记为准)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将《公司章程(草 案)》名称变更为《公司章程》,并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:



修订前

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 称"中国证监会")注册,首次向社会 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 】股,于【 】 年【 】月【 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。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 万元。

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 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 】股之前,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2,000,000 股,每 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,均为普通股。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【 】股之后,公司股 份总数为【 】万股,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【 】元,均为普通股。

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 会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修订后

第三条 公司干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 **第三条** 公司干 2020 年 9 月 16 日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 国证监会")注册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 **行人民币普通股 24,000,000 股,于** 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。

>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600 万元。

>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 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,000,000 股之前,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2,000,000 股,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,均为普通 股。

>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 24,000,000 股之后, 公司股份总数为 9,600 万股,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1元,均为普通股。

>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 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注: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以上内容以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平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

